



**CHINA INNOVATION
INVESTMENT LIMITED**

中國創新投資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217)

2012
年報

目錄

公司資料	2
主席致辭	3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5
企業管治報告	8
董事簡歷	14
董事局報告	16
獨立核數師報告	24
全面收益表	26
財務狀況表	27
權益變動表	28
現金流量表	29
財務報表附註	30
五年財務概要	58

公司資料

董事

執行董事

向心先生(行政總裁)

陳昌義先生

李周先生

非執行董事

王耀民先生(董事局主席)

吳光曙先生

祝振駒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新先生

臧洪亮先生

李永恒先生

替任董事

龔青女士(向心先生之替任董事)

公司秘書

霍智榮先生

授權代表

向心先生

霍智榮先生

執行委員會

向心先生(主席)

陳昌義先生

李周先生

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

王新先生(主席)

臧洪亮先生

李永恒先生

提名委員會

王新先生(主席)

向心先生

臧洪亮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上環

德輔道西9號26樓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及過戶處

Royal Bank of Canada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4th Floor, Royal Bank House

24 Shedden Road,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10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及過戶處

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

福利商業中心18樓

投資經理

中國光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核數師

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恒生銀行

瑞士銀行

新加坡銀行有限公司

託管人

中國光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恒生銀行

瑞士銀行

股份代號

1217

網站

www.1217.com.hk

主席致辭

業務回顧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而本公司之股份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21章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八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持有於五間非上市公司太陽創建有限公司、唯美視界有限公司、聯冠世紀有限公司、藍色天使(香港)有限公司及廣遠星空有限公司之投資，以及該等投資之賬面值分別約為77,925,000港元、78,349,000港元、78,700,000港元、零港元及35,790,000港元。

前景

本公司乃香港為數不多專注投資軍民兩用行業之投資公司，透過投資上市及非上市優質軍民融合技術企業，爭取在所投企業資產證券化過程中，獲取中期資本增值收益，並以此作為主要經營策略和收益來源。

憑藉多年來在內地市場的經驗及廣闊網路，本公司近年分別透過投資軍工兩用儲能電池、新型光源產品、生態裝備材料，以及節能媒體終端，以節能減排為發展目標，實現了在「新能源」、「新光源」、「新材料」、「新媒體」四新產業及軍民兩用領域之實質項目突破。

在「新能源」方面，本公司投資於太陽創建有限公司(「太陽香港」)。太陽香港以軍用航空蓄電專利技術為核心，制定「生產一代、研發一代、預研一代」之發展戰略，研發、生產太陽能光電一體系統。該系統以大容量、全密封、免維護為特點，大量應用於軍隊裝備、民用車輛及建築等。

「新光源」方面，本公司投資於唯美視界有限公司(「唯美香港」)。唯美香港以LED照明為主要產品，具有LED人機工程技術，並以LED光源、光通量適當、實現任意色溫、健康光譜、符合人機工程學為特點。

「新材料」方面，本公司投資於聯冠世紀有限公司(「聯冠香港」)。聯冠香港專門從事節能生態牆材的研究與開發，是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市場新型節能生態板材產業之先鋒。

主席致辭

「新媒體」方面，本公司投資於藍色天使(香港)有限公司(「藍天香港」)，主力透過「新能源」、「新光源」和「新材料」等技術運用，生產組裝新媒體節能終端產品，打造成完整之四新技術產業鏈，構築協同效應之一站式佈局。

為進一步加強中國創新在四新產業鏈的佈局，本公司投資於廣遠星空有限公司(「廣遠香港」)。廣遠香港為四新技術企業提供完善的基金管理及資金平台。

本公司現時亦正積極物色更多低碳技術的投資良機，致力打造完整的四新節能減排產業鏈，創造綠色低碳生活。

展望將來，本公司將繼續發掘投資機遇，以實現中期資本增值。

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局藉此機會向年內鼎力支持本公司及為本公司帶來重大貢獻之人士致以衷心謝意。

主席
王耀民

香港，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一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營運回顧

- (i)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與王卓女士（「王女士」）訂立有條件之轉讓協議（「轉讓協議」）。本公司已同意收購，而王女士已同意出售廣遠星空有限公司之6,300股無投票權「B」股股份（「待售股份」），總代價為人民幣6,300萬元，惟交易須受限於先決條件。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九日，轉讓協議之先決條件已達成。本公司同意向王女士收購待售股份並以其持有之Takenaka Industry Company Limited之價值人民幣3,000萬元可換股債券作為按金支付予王女士或其代理人。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八日，本公司與王女士訂立補充協議，就收購事項更改轉讓協議之條款：(i) 本公司及王女士同意將本公司已付出價值人民幣3,000萬元可換股債券之按金轉為3,000股無投票權「B」股股份；及(ii) 本公司保留權利，在本補充協議簽訂之日起兩年內以人民幣3,300萬元現金收購賣方（或其繼承人／受益人）餘下3,300股無投票權「B」股股份。本公司無須就該權利支付王女士任何權利金，且該權利為本公司單方面選擇行使之權利。

- (ii) 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與中國光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中國光大」）訂立第二份補充協議。本公司與中國光大確認更新本公司與中國光大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三日簽訂有關委任中國光大為本公司投資經理之投資管理協議（「該協議」）。雙方進一步同意，本公司須向中國光大繳付之投資管理費用將調整為每年960,000港元，由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日起生效，由本公司向中國光大按月支付80,000港元。此外，本公司與中國光大同意自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日起十二個月內不得終止該協議（經第一份補充協議及第二份補充協議修訂）。

- (iii) 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七日，藍色天使（中國）有限公司（「藍天中國」）之銀行帳戶被中國江蘇省鎮江新區公安分局凍結。該事項對藍天中國及已簽署之協議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藍天中國之所有業務均已終止，同時亦對本公司投資之其他投資項目之商譽造成較大不利影響，可能導致合作框架協議無法在規定期限內執行或完成。

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二日，鎮江新區公安分局已撤銷對藍天中國銀行賬戶結餘約人民幣5,060,000元（折約6,300,000港元）及約650,000港元資金之凍結。藍天中國已委任中國律師事務所跟進處理後續相關事宜。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投資組合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持有下列投資：

- (i) 太陽創建有限公司(「太陽香港」)於香港註冊成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太陽香港直接持有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之全部權益，該公司主要致力於鉛酸蓄電池領域之研發和市場推廣，以新能源儲能電池為主要產品，而該產品之特點為高容量、全密封及免維護。本公司持有太陽香港2,710股無投票權「B」股股份，佔太陽香港已發行股本67.75%權益。本公司於年內並無自太陽香港收取任何股息。
- (ii) 唯美視界有限公司(「唯美香港」)於香港註冊成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唯美香港之主要資產包括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全資附屬公司。該附屬公司以LED照明為主要產品。唯美香港具有LED人機工程技術，並以LED光源、光通量適當、實現任意色溫、健康光譜及符合人機工程學為特點，其產品廣泛地應用於軍工及民用市場。本公司持有唯美香港8,500股無投票權「B」股股份，佔唯美香港已發行股本85%權益。年內並無收取任何股息。
- (iii) 聯冠世紀有限公司(「聯冠香港」)於香港註冊成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聯冠香港之主要資產為間接持有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公司之全部權益，該公司主要從事節能生態牆材之研究與開發。本公司持有聯冠香港12,644股無投票權「B」股股份，佔聯冠香港已發行股本52.68%權益。本公司於年內並無自聯冠香港收取任何股息。
- (iv) 藍色天使(香港)有限公司(「藍天香港」)於香港註冊成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藍天香港全資擁有於中國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該公司之主要業務為透過「新能源」、「新光源」和「新材料」等技術運用，生產組裝新媒體節能終端產品，打造成完整之四新能源產業鏈，構築協同效應之一站式佈局。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持有藍天香港48,500股無投票權「B」股股份，佔藍天香港已發行股本62.99%權益。年內並無收取任何股息。
- (v) 廣遠星空有限公司(「廣遠香港」)於香港註冊成立及主要從事投資控股，專門為企業提供完善的基金管理及融資平台。廣遠香港持有於中國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之95%權益，該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融資平台及資金管理。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持有廣遠香港之3,000股無投票權「B」股股份，佔廣遠香港已發行股本之31.58%權益。年內並無收取任何股息。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約30,763,000港元之現金及銀行結餘。所有現金及銀行結餘主要為存放於銀行及香港多間證券行之短期港元存款。

於回顧年度，本公司以其本身可動用之資金為其營運提供資金及並未籌措任何銀行信貸。就此而言，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處於淨現金狀況及其資產負債比率(即負債淨額比對股東資金)為零。經考慮本公司之現有財務資源，預期本公司將擁有充足財務資源以應付其持續營運及進一步發展之需求。

外匯波動

年內，本公司主要以人民幣及港元進行業務交易。董事認為，本公司並無重大外匯波動風險，並相信毋須對沖任何匯兌風險。然而，管理層將持續監察外匯風險，並將於未來採取任何被視為合適之審慎措施。

公司資產抵押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抵押其資產及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所得之公開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本公司已按照上市規則維持所規定之足夠公眾持股量。

僱員資料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11名(二零一一年：9名)僱員。於回顧年度內，向僱員支付的薪酬(包括董事酬金)總額約為2,97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約2,707,000港元)。本公司確保其僱員之薪酬按現時人力市場狀況及個別表現釐定，而本公司會定期檢討其薪酬政策。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董事局(「董事局」)竭力建立及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以提高公司透明度，及捍衛本公司股東的權益。本公司致力奉行最佳企業管治常規，並在切實可行情況下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

除了守則第A.2.1及A.4.1條條文外，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遵守於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

- 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區分及不應由同一人擔任。
- 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並無指定任期，惟彼等需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輪值告退及合資格膺選連任。

向心先生(「向先生」)擔任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此偏離守則第A.2.1條守則條文有關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區分及不應由同一人擔任之規定。

於評估本公司目前狀況，並考慮到向先生之經驗及過往表現後，董事局認為目前由向先生同時擔任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角色之安排屬恰當及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因為此安排有助維持本公司政策之延續性及營運之穩定性。

自向心先生辭任及王耀民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四日獲委任為董事局主席後，本公司據此符合守則第A.2.1條之條文。

現任非執行董事概無按指定任期獲委任。此構成偏離守則第A.4.1條之守則條文之規定。然而，所有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輪值告退。因此，董事局認為已採納充足措施以確保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不遜於守則所載者。

董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別查詢後，本公司董事已符合標準守則所規定的標準。

董事局

董事局目前由三名執行董事、三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其中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上市規則第3.10(2)條規定之恰當專業及會計資格。

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並無指定任期，所有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均需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輪值告退及可膺選連任。任何獲委任為董事局新增或為填補董事局臨時空缺的董事，任期僅至彼獲委任以後的下一屆股東大會為止，屆時將合資格膺選連任。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局負責領導及規管本公司，並監察本公司的業務、決策和營運表現。本公司的策略，重大收購及出售、重大資本投資、股息政策、董事的委任及告退、薪酬政策及其他重大經營及財務上的事項均需得到董事局批准。

董事可向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尋求意見及協助，以確保彼等遵從董事局運作步驟及所有適用的條例及規定。

另董事可應合理要求在適當情況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有關費用由本公司支付。董事局須致力向董事提供不同及適當之獨立專業意見，以協助有關董事履行彼等之職責。

個別成員出席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舉行之董事局會議及執行委員會會議的記錄如下：

董事姓名	董事局會議 出席率
執行董事：	
向心先生	4/5
陳昌義先生	0/5
李周先生	5/5
非執行董事：	
吳光曙先生	1/5
祝振駒先生	2/3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一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及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日調任為非執行董事)
王耀民先生	不適用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四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新先生	1/5
臧洪亮先生	2/5
李永恒先生	0/5
替任董事：	
龔青女士	不適用 (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八日獲委任為替任董事)

董事簡歷載列於本年報第 14 至第 15 頁。

據本公司所確知，上述董事與其他任何董事概無任何財務、業務及家族或其他重大／關聯關係。

企業管治報告

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在財務上均獨立於本公司。本公司已獲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參照上市規則第3.13條所列因素，彼等均具有獨立身份。

主席與行政總裁

於二零一二年，向心先生為董事局主席，並兼任本公司行政總裁。

向心先生辭任董事局主席，但留任本公司之行政總裁，有關辭任自二零一三年三月四日起生效。王耀民先生已獲委任為董事局主席，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四日生效。

執行委員會

執行委員會（「執行委員會」）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三日由董事局成立，並由董事局授權以處理有關本公司日常營運之所有事務。執行委員會目前由本公司全體執行董事組成。

執行委員會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定期召開會議，以檢討、討論及評估本公司的投資表現及其他業務與營運的事項。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會議之出席率為：

董事姓名	出席率
向心先生(主席)	6/6
陳昌義先生	1/6
李周先生	6/6
祝振駒先生	0/5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一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及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日調任為非執行董事)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於二零零六年成立，並按照守則訂明職責範圍。薪酬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於本報告日期，薪酬委員會的成員如下：

王新先生(主席)
臧洪亮先生
李永恒先生

企業管治報告

年內，薪酬委員會最少舉行一次會議。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會議之出席率為：

董事姓名	出席率
王新先生	1/1
臧洪亮先生	1/1
李永恒先生	1/1

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制定薪酬政策；檢討及向董事局建議每年薪酬；向董事局建議非執行董事之薪酬；以及釐定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之薪酬。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於二零零七年八月成立，並按守則訂立職權範圍。

提名委員會由三名董事組成。於本報告日期，提名委員會成員如下：

王新先生(主席)
向心先生
臧洪亮先生

於考慮委任新董事時，提名委員會將參考若干標準如誠信、貫徹一致的獨立性、經驗、技術及投放時間及努力有效地處理其職責及責任的能力。

年內，提名委員會最少舉行一次會議。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會議之出席率為：

董事姓名	出席率
王新先生	1/1
向心先生	1/1
臧洪亮先生	1/1

企業管治報告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董事局自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八日在聯交所上市以來成立。審核委員會自其成立起已遵照上市規則附錄 14 所載守則採納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書。於本公佈日期，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王新先生、臧洪亮先生及李永恒先生組成。

王新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各成員均須放棄就彼擁有利益的事項的任何決議案投票。審核委員會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舉行最少兩次會議，各會議之出席率為：

董事姓名	出席率
王新先生	3/3
臧洪亮先生	2/3
李永恒先生	1/3

審核委員會負責審閱本公司中期及全年財務報表，並且就董事局核准本公司中期及全年財務報表提出推薦建議。審核委員會成員有十足權力且不受任何限制與外聘核數師接觸。

審核委員會已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的半年度業績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公佈前分別審閱該等業績。

內部監控

本公司已就成立內部審核部門的需要作年度檢討。由於本公司運作架構並不複雜，決定直接由董事局全面負責本公司內部監控制度及檢討其效能。

本公司已制訂程序以防止資產未經授權使用或出售，確保存有正確會計記錄以提供可靠的財務資料作內部使用或刊發，以及確保遵守適用法律、法規及規定。然而，該制度的設計只為於可接受的風險範圍內管理本公司的風險，而並非消除不能達到本公司的業務目標的失敗風險。因此，它只能對防止管理及財務資料及記錄的重大誤述，或財務虧損或欺詐提供合理但並非絕對的保證。

董事局已對本公司內部監控制度的有效性作檢討，並認為回顧年內及截至本年報及財務報表刊發日期，現存的內部監控制度穩健，足以保障股東及僱員的利益和本公司的資產。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與董事局一致認為本公司的內部監控制度足夠及有效。

企業管治報告

財務報告

董事須負責編製及真實公平地呈列財務報表，以真實公平地反映本公司於各財政年度之事務狀況及業績與現金流量。於編製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時，董事已：

- 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 批准採納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挑選適當會計政策，並貫徹應用；
- 作出審慎、公平及合理的判斷及估計；
- 確保財務報表根據香港公司條例、上市規則及適用會計準則的披露規定編製。

外聘核數師

外聘核數師對財務報告的責任已呈列在第24及25頁的「獨立核數師報告」內。

核數師酬金

於回顧年度內，已付及應付予本公司核數師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及其他專業方的酬金載列如下：

本年度核數費用	145,000 港元
---------	------------

董事簡歷

執行董事

向心先生，49歲，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向先生曾於中國若干大機構公作，並長時間從事於科技項目管理及公司策略研究。向先生亦擁有多項投資及資訊科技業務之經驗，持有南京理工大學理學學士學位及工學碩士學位，亦為中國科技教育基金會理事會理事長。向先生目前為中國趨勢控股有限公司（「中國趨勢」，股份代號：8171，一間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之公司）之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向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五日加入本公司。

陳昌義先生，49歲，本公司執行董事，並為本公司執行委員會成員，於二零零三年六月加入本公司。陳先生持有理學學士學位，主修金融學。彼為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之註冊及持牌人士，可進行證券交易、就證券提供意見、期貨合約交易及提供資產管理之受規管活動。陳先生現為中國光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之銷售董事及負責人員。陳先生一直從事金融及投資業務超過20年，直接涉足物色投資機會、進行盡職審查、執行估值、監察投資組合之表現以及提供投資及撤資之推薦意見。陳先生分別為主板上市公司鴻寶資源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中國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中國投資開發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首都創投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亦為創業板上市公司比高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

李周先生，34歲，本公司執行董事，並為本公司執行委員會成員，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加入本公司。李先生持有香港大學工商管理學碩士學位。於加入本公司前，李先生曾任職於多家中華人民共和國上市公司和投資公司，在電訊、資訊科技、項目管理、融資、及併購業務具有豐富經驗。

非執行董事

吳光曙先生，42歲，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於二零零三年四月加入董事局擔任執行董事，並於二零零六年五月調任為非執行董事。彼為本公司之共同創辦人。吳先生持有墨爾本大學商學士學位，亦為澳洲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及香港證券專業學會會員。彼亦為香港董事學會之資深會員及香港投資者關係協會之成員。彼曾任職於國際性之會計師事務所，並於核數、稅務及企業融資方面累積多年經驗。彼現為金六福投資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公司秘書及投資總監，該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於二零零八年，吳先生被委任為澳門東盟國際商會之名譽主席及福建石獅市玉湖愛心慈會之名譽會長。

董事簡歷

祝振駒先生，46歲，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加入董事局擔任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調任為非執行董事。祝先生亦為翱騰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翱騰投資」)之董事總經理。祝先生現為翱騰投資旗下受證券及期貨條例120條監管之持牌負責人員，獲授權進行證券顧問及資產管理等分別被列為第4類及第9類之受規管業務。祝先生曾於其他投資管理公司擔任對沖基金經理及擁有十四年各投資銀行研究部分析師之經驗。祝先生持有美國威斯康辛大學統計學學士學位及精算學碩士學位、加拿大英屬哥倫比亞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持有特許財經分析師資格。

王耀民先生(「王先生」)，52歲，本公司董事局主席及非執行董事。畢業於河北醫科大學，曾於中國大型機構工作多年，後從事國際貿易及項目投資，曾投資過生物製藥、交通公路、礦產資源、房地產業等行業，具有豐富的產業投資及經營管理經驗。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新先生，50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於二零零二年十月加入本公司。王先生為以新加坡為基地之投資及顧問集團陽光集團之創辦人兼主席。王先生分別於一九八二年及一九八五年獲頒機電工程學士學位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臧洪亮先生，45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加入本公司，臧先生現為一間中國大型律師事務所環球律師事務所的合夥人。臧先生於一九九一年畢業於廈門大學法律學院及於一九九四年畢業於中國政法大學研究院，持有國際經濟法律學士學位及商業法律碩士學位。臧先生之執業範圍包括商業訴訟、仲裁、投資及反傾銷等有關法律。

李永恒先生，44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加入本公司。李先生為李永恒會計師事務所的合夥人(執業會計師)，並持有澳洲之會計學學士學位。彼從事企業融資、會計、核數及稅務工作逾15年。李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澳洲執業會計師公會之會員。

替任董事

龔青女士(「龔女士」)，43歲，於南京理工大學本科畢業，並持有南澳洲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龔女士曾於中國國防科技信息中心、中信國際合作公司等中國大型機構工作，從事科技管理及經濟管理多年。龔女士為向先生的配偶，亦為向先生在一間於香港聯交所創業板上市之公司「中國趨勢控股有限公司」之替任董事。龔女士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八日加入本公司。

董事局報告

本公司董事(「董事」)欣然呈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局報告及已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年內，本公司之主要業務並無變動，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本公司所有營業額、營運業績貢獻、資產及負債主要來自進行於或源自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之投資活動。

業績及分派

本公司於年度內之業績載於第26頁之全面收益表。

董事局議決不會就回顧年度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一一年：無)。

儲備

本公司於年度內之儲備變動詳情載於第28頁之權益變動表內。

物業、機器及設備

本公司於年度內之物業、機器及設備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3。

可供分派儲備

根據開曼群島之公司法，在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條文及法定償還能力測試之規限下，本公司股本溢價可向股東分派作為股息。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從本公司合法可分派利潤及儲備中宣派或派付股息。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可供分派儲備約為208,088,000港元(二零一一年：約293,505,000港元)。

董事局報告

財務概要

本公司以往五個財政年度之已公佈業績與資產及負債概要摘錄自己審核財務報表，載列於本年報第58頁。

股本

本公司於年度內之股本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0。

董事

年度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向心先生(行政總裁)

陳昌義先生

李周先生

非執行董事：

王耀民先生(主席)

吳光曙先生

祝振駒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新先生

臧洪亮先生

李永恒先生

替任董事：

龔青女士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99(1)條，陳昌義先生，吳光曙先生及李永恒先生將告退，惟合資格並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98(3)條，王耀民先生將會退任，且符合資格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特定任期，惟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輪值告退，及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

擬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候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在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情況下終止之服務合約。

董事局報告

董事簡歷

董事簡歷載於本年報第14至第15頁。

董事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下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股份」)、本公司或其任何相關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以下權益及淡倉而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存置之登記冊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或上市規則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而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i) 於股份之好倉

姓名	股份權益	身份	權益概約 百分比
向心	1,723,335,379	公司權益(附註1)	24.69%
龔青	1,723,335,379	公司權益(附註1)	24.69%

附註：

- 該1,723,335,379股股份乃由Harvest Rise Investments Limited持有。向先生為該公司之唯一董事，而向心先生及龔青女士為該公司之最終實益擁有人。

(ii) 於相關股份之好倉 — 購股權

姓名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於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之 購股權數目	每股 行使價	相關股份 總數	權益概約 百分比
吳光曙	二零零三年 一月二十九日	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七日	10,244,262	0.0244	10,244,262	0.27%
王新	二零零三年 一月二十九日	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七日	4,097,704	0.0244	4,097,704	0.30%

董事局報告

(iii) 於本公司非上市認股權證(「二零零八年認股權證」)之好倉

姓名	所持有之相關股份 (二零零八年認股權 證所涉及者)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數目	身份	
向心	800,000,000	公司權益(附註1)	11.46%
龔青	800,000,000	公司權益(附註1)	11.46%

附註：

1. 該等相關股份由 Harvest Rise Investments Limited 持有。向先生為該公司之唯一董事，而向心先生及龔青女士為該公司之最終實益擁有人。

二零零八年認股權證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九日前以每股股份0.20港元(可予調整)之認購價認購新股份。

根據二零零八年認股權證持有人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二日之申請，及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一日之董事會決議案(須獲本公司股東於將予召開之股東大會批准後方可作實)，尚未行使期之認股權證將延長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九日。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及淡倉而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存置之登記冊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或標準守則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

購股權計劃

根據於二零零二年七月十八日本公司唯一股東批准之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本公司董事局可酌情邀請全職僱員、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每週工作十五個小時或以上的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兼職僱員；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顧問或諮詢顧問或曾對本公司作出貢獻之任何顧問、諮詢顧問、代理或業務聯繫人士認購本公司股份。

該計劃規定，根據該計劃及本公司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予以發行之股份總數限額，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在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因行使已經及將會授予各合資格參與人士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者)已經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之1%。進一步授出超過該限額之購股權，須取得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批准，方可進行，惟該參與人士及其聯繫人士須就此放棄投票。

董事局報告

購股權可於授出日期起計七日內接納，承授人須於接納時支付總代價 1.00 港元。購股權之行使期由董事決定，並由指定日期起計直至提呈購股權日期起計不超過十年。

購股權之行使價由本公司董事釐定，惟不得低於以下最高者：(a) 股份於授出日期在聯交所日價表所報收市價；(b) 股份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日價表所報平均收市價；及(c) 股份於授出日期之面值。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共 14,341,966 份購股權根據該計劃授出及尚未行使（佔於該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 0.21%）。

根據該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詳情及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尚未行使購股權如下：

姓名	授出日期	行使期	購股權數目				於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於行使 購股權時 將支付之 每股價格 港元
			於 二零一二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於年內授出	於年內失效	於年內行使		
吳光曙	二零零三年 一月二十九日	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七日	10,244,262	-	-	-	10,244,262	0.0244
王新	二零零三年 一月二十九日	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七日	4,097,704	-	-	-	4,097,704	0.0244
			14,341,966	-	-	-	14,341,966	

董事局報告

主要股東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記載於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置存之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之人士／公司(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如下：

(i)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姓名／名稱	身份	持有已發行 股份數目	權益概約 百分比
Harvest Rise Investments Limited	實益	1,723,335,379	24.69%
New Times Global Capital Inc. (附註1)	被視作擁有權益	1,723,335,379	24.69%
Guard Max Limited	實益	800,000,000	11.46%
張桂森(附註2)	被視作擁有權益	800,000,000	11.46%
China Seed International Limited	實益	800,000,000	11.46%
于往深(附註3)	被視作擁有權益	800,000,000	11.46%

(ii) 於本公司非上市認股權證(「二零零八年認股權證」)之好倉

姓名／名稱	所持有涉及 二零零八年 認股權證之 相關股份數目	身份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Harvest Rise Investments Limited (附註1)	800,000,000	實益	11.46%

二零零八年認股權證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九日前以每股股份0.20港元(可予調整)之認購價認購新股份。

根據二零零八年認股權證持有人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二日之申請，及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一日之董事會決議案(須獲本公司股東於將予召開之股東大會批准後方可作實)，尚未行使期之認股權證將延長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九日。

附註：

1. Harvest Rise Investments Limited乃由New Times Global Capital Inc.全資實益擁有之私人公司。因此，New Times Global Capital Inc.擁有Harvest Rise Investments Limited持有之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向心先生及龔青女士各擁有New Times Global Capital Inc.之50%股份及為該公司之董事。
2. Guard Max Limited乃由張桂森先生全資實益擁有之私人公司。張桂森先生被視為為Guard Max Limited所持有之80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3. China Seed International Limited乃由于往深先生全資實益擁有之私人公司。于往深先生被視為為China Seed International Limited所持有之80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董事局報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曾知會本公司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2 及第 3 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記載於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36 條置存之登記冊內之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購買股份及債權證之權利

除於上文「購股權計劃」一節所披露之購股權計劃外，於年度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概無參與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股份或債務證券（包括債權證）而獲益。亦無任何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任何配偶或十八歲以下子女擁有或行使可認購本公司證券之權利。

購買、售賣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於年度內並無購買、售賣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之合約權益

除財務報表附註 25 所披露者外，於年度結束或年度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概無訂有任何董事擁有直接或間接重大權益且對本公司業務有重大影響之合約。

管理合約

除財務報表附註 25 所披露者外，於年度內概無訂立或訂有有關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管理及行政之合約。

關連交易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訂立之所有重要關連交易均於財務報表附註 25 披露。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本公司之董事或其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擁有任何與本公司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權益。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本公司註冊成立所在司法權區開曼群島法例概無任何關於優先購買權之條文或限制。

退休福利計劃

本公司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規定為其全體香港僱員設有定額供款之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供款按僱員基本薪金之若干百分比作出，並於根據強積金計劃規則成為應付時自全面收益表扣除。強積金計劃之資產與本公司資產分開，由獨立管理之基金持有。本公司之僱主供款於向強積金計劃作出供款時即悉數歸屬僱員。本公司向強積金計劃之供款於產生時於全面收益表確認為支銷。

董事局報告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被沒收之退休福利計劃供款計入全面收益表(二零一一年：零)。

企業管治

本公司採納之主要企業管治常規，載於第8至第13頁之企業管治報告。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所得之公開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本公司已按照上市規則維持所規定之足夠公眾持股量。

核數師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已由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而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將告退，並合資格獲續聘。本公司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出決議案，建議續聘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

承董事局命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向心

香港，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一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中國創新投資有限公司各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吾等」)已審核中國創新投資有限公司(「貴公司」)載於第26頁至第29頁之財務報表，其中包括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表、截至該日止年度之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說明資料。

董事於財務報表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負責編製反映真實兼公平觀點之該等財務報表，以及負責董事認為就編製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屬必要之相關內部監控，以確保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錯誤陳述(不論其由欺詐或錯誤引起)。

核數師之責任

吾等之責任乃根據吾等審核工作之結果，對該等財務報表發表意見，並僅向全體股東報告，除此以外報告不得作其他用途。吾等不會就本報告之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吾等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該等準則要求吾等遵守操守規定，以及計劃及進行審核，從而合理地確定該等財務報表有否存在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範圍包括進行有關程序，以取得與財務報表所載數額及披露事項有關之審核憑證。選取之該等程序須視乎核數師之判斷，包括評估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不論由欺詐或錯誤引起)之風險。在作出該等風險評估時，核數師將考慮與該實體編製反映真實兼公平觀點之財務報表有關之內部監控，藉以因應不同情況設計適當之審核程序，但並非就該實體內部監控是否有效表達意見。審核範圍亦包括評估所用會計政策是否恰當，以及董事所作之會計估算是否合理，並就財務報表之整體呈列方式作出評價。

吾等相信，吾等取得之審核憑證足夠及恰當地就提出吾等之審核意見提供基準。

獨立核數師報告

意見

吾等認為，財務報表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及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業務狀況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業績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施連燈

執業證書編號 P03614

香港，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一日

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收益	7	662	5,867
其他收入及收益	7	1,056	2,170
出售經損益按公平值計算之財務資產之已變現虧損淨額		(164)	(113)
經損益按公平值計算之財務資產之未變現持有收益		481	–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9,152)	(8,613)
可供出售投資之減值	8	(78,300)	–
除稅前虧損	8	(85,417)	(689)
所得稅開支	10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		(85,417)	(689)
其他年度全面收益，扣除稅項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全面虧損		(85,417)	(689)
每股虧損	11		
基本		(1.22 港仙)	(0.01 港仙)
攤薄		不適用	不適用

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13	2,391	3,426
可供出售投資	14	270,764	313,274
可供出售投資之按金	15	–	35,790
非流動資產總值		273,155	352,490
流動資產			
經損益按公平值計算之財務資產	16	10,026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17	14,374	2,501
現金及銀行結餘	18	30,763	97,909
流動資產總值		55,163	100,410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19	21,618	60,783
流動負債總額		21,618	60,783
流動資產淨值		33,545	39,627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306,700	392,117
資產淨值		306,700	392,117
權益			
已發行股本	20	69,794	69,794
儲備	21	236,906	322,323
權益總額		306,700	392,117
每股資產淨值	23	0.04 港元	0.06 港元

批准人：

向心
董事

李周
董事

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已發行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賬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69,794	313,682	28,818	(19,488)	392,806
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	–	–	(689)	(689)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69,794	313,682	28,818	(20,177)	392,117
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	–	–	(85,417)	(85,417)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9,794	313,682	28,818	(105,594)	306,700

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流量		
除稅前虧損	(85,417)	(689)
調整：		
可供出售投資之減值	78,300	–
折舊	1,035	1,148
利息收入	(491)	(5,867)
上市投資所得股息收入	(171)	–
經損益按公平值計算之財務資產之未變現持有收益	(481)	–
收購經損益按公平值計算之財務資產之付款	(9,545)	–
撇銷之固定資產	–	6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及投資物業之收益	–	(2,065)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16,770)	(7,46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變動	587	321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變動	827	(150)
經營業務所用現金淨額	(15,356)	(7,296)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收購可供出售投資之按金付款	–	(35,790)
收購可供出售投資之付款	–	(1,415)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及投資物業之所得款項	–	58,535
結付收購可供出售投資之代價	(39,992)	–
收購投資之已付按金	(12,460)	–
收購物業、機器及設備	–	(155)
已收利息	491	2,884
上市投資所得之已收股息	171	–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51,790)	24,059
現金及等值現金(減少)／增加淨額	(67,146)	16,763
年初之現金及等值現金	97,909	81,146
年末之現金及等值現金	30,763	97,909
現金及等值現金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21,226	20,474
於收購時原到期日少於三個月之無抵押定期存款	9,537	77,435
	30,763	97,909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公司資料

中國創新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乃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及其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上環德輔道西9號26樓。本公司股份自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八日起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年內，本公司之主要業務並無變動，主要從事投資控股，其主要投資目標為透過投資主要位於香港(「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之上市及非上市公司，以達致短期及中期資本增值。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公司已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與其營運有關，並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開始之會計年度生效。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本公司之會計政策、本公司財務報表之呈列方式以及本年度及過往年度所呈報金額構成重大變動。

本公司並無採納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公司已著手評估該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惟尚未可斷定該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是否會對其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3. 重要會計政策

該等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而編製。此外，該等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規定之適用披露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

該等財務報表已根據歷史成本慣例法編製，惟按公平值列賬之投資物業及若干經損益按公平值計算之財務資產除外。

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報，且除另有指明外，所有金額均調整至最接近千元。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財務報表需要運用主要假設及估計，亦要求董事須於應用會計政策時作出判斷。涉及重大判斷以及就此等財務報表而言屬重大假設及估計之範疇於此等財務報表附註4披露。

就編製此等財務報表應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要會計政策(續)

外幣換算

功能及呈列貨幣

財務報表所列項目，均以本公司營運主要經濟環境所採用之貨幣(「功能貨幣」)計量。財務報表乃以本公司之功能及呈列貨幣港元呈列。

財務報表之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於初步確認時按交易日期之適用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以外幣呈列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各報告期末之匯率換算。換算政策所產生之盈虧於損益確認。按公平值計量之外幣非貨幣項目按釐定公平值當日之匯率換算。倘非貨幣項目之盈虧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則該盈虧之任何匯兌部分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倘非貨幣項目之盈虧於損益確認，則該盈虧之任何匯兌部分於損益確認。

物業、機器及設備

物業、機器及設備按成本值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後列賬。

僅在與項目相關之日後經濟效益有可能流入本公司及能可靠計算項目成本之情況下，其後成本方會計入資產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視適用情況而定)。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開支於其產生期間在損益確認。

物業、機器及設備以直線法按足以撇銷其成本減剩餘價值之比率，於估計可使用年期計算折舊。主要年率如下：

租賃物業裝修	於租期內 – 20%
辦公室設備	20%
傢俬及裝置	20%
遊艇	20%

本集團會於各報告期末檢討及調整(如適用)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盈虧為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相關資產之賬面值兩者間之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經營租賃

不會將資產擁有權之所有風險及回報絕大部分轉移予本公司之租約，均列為經營租賃。租賃款項(扣除出租人給予之任何優惠)按租期以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要會計政策(續)

確認及終止確認財務工具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於本公司成為有關工具合約條文之訂約方時，於財務狀況表內確認。

當收取資產現金流之合約權利屆滿、本公司轉讓相關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本公司既不轉讓亦不保留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惟不保留資產之控制權，則終止確認為財務資產。於終止確認一項財務資產時，該項資產之賬面值與已收代價之差額及已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之累計盈虧於損益中確認。

當相關合約中規定之責任獲解除、註銷或屆滿，則終止確認為財務負債。已終止確認之財務負債之賬面值與已付代價間之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投資

投資是以購入或出售投資項目，根據市場情況按合同條款規定期限於交易日期確認入賬及終止確認，並按公平值加直接交易成本作初步計算，惟經損益按公平值計算之財務資產則除外。

經損益按公平值計算之財務資產：經損益按公平值計算之財務資產包括持作買賣之投資或於初步確認時指定經損益按公平值計算之財務資產。該等投資其後按公平值列賬。該等投資之公平值變動所產生盈虧乃於損益確認。

可供出售投資：可供出售投資指並無分類為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持有至到期投資或經損益按公平值計算之財務資產之非衍生財務資產。公平值未能可靠計量之可供出售投資乃以成本減累計虧損列賬。

就分類為可供出售投資之權益投資之減值虧損於損益確認，其後不會透過損益回撥。倘分類為可供出售投資之債務工具之公平值客觀上因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之事件增加，則就該等工具於損益中確認之減值虧損會於其後撥回及於損益確認。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為固定或可確定付款金額及沒有活躍市場報價之非衍生財務資產，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則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扣除減值撥備計算。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之減值撥備於有客觀證據顯示本公司無法按應收賬款之原有條款收回所有金額時作出。撥備金額為應收賬款賬面值與估計日後現金流量按初步確認時所用實際利率貼現之現值兩者間之差額。撥備金額於損益內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要會計政策(續)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續)

倘應收賬款之可收回金額增加客觀上與確認減值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減值虧損於往後期間撥回並在損益確認，惟受應收賬款於撥回減值日期之賬面值不得超逾假設並無確認減值應存在之攤銷成本所規限。

現金及等值現金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等值現金包括銀行及手頭現金、銀行及其他財務機構的活期存款及短期高流通性投資(可在無重大價值轉變之風險下換算為已知數額之現金)。須按要求償還及構成本公司現金管理不可或缺一部份之銀行透支亦列為現金及等值現金之一部份。

財務負債及股本工具

財務負債及股本工具乃按所訂立合約安排之內容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下財務負債及股本工具之釋義分類。股本工具為反映扣除所有負債後本公司資產剩餘權益之合約。下文載列就特定財務負債及股本工具所採納之會計政策。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初步按公平值入賬，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除非貼現影響甚微，於此情況下，則按成本入賬。

股本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股本工具乃按已收取之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入賬。

撥備及或然負債

當本公司因已發生的事件須承擔現有法律或推定責任，而履行責任有可能導致經濟利益流出，並可估計責任金額的情況下，須對此等時間或金額不確定之負債確認撥備。倘時間價值重大，則撥備之金額乃按預期用於解除該責任之支出之現值列賬。

倘需要流出經濟利益的機會不大，或責任金額無法可靠估計，則有關責任乃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經濟利益流出之可能性極低則另作別論。是否存在將取決於日後是否會發生一宗或多宗事件之可能出現責任亦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經濟利益流出之可能性極低則另作別論。

收益確認

收益乃按已收及應收代價之公平值計量，並於經濟利益有可能將流入本公司，並能可靠計量有關金額時確認。

利息收入乃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時間比例基準確認。

股息收入於股東收取款項之權利被確立時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要會計政策(續)

僱員福利

僱員享有假期：僱員之年假及長期服務休假之權利乃於僱員應享有時確認。本公司已就截至報告期末止僱員已提供之服務而產生之年假及長期服務休假之估計負債作出撥備。僱員之病假及產假不作確認，直至僱員正式休假為止。

退休金責任：本公司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規定為其合資格參與強積金計劃之僱員設有定額供款之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供款按僱員相關收入之5%作出，上限為每月相關收入20,000港元(自二零一二年六月一日起增加至25,000港元)，並於根據強積金計劃規則成為應付時自損益扣除。強積金計劃之資產與本公司資產分開，由獨立管理之基金持有。本公司之僱主供款於向強積金計劃作出供款時即悉數歸屬僱員。

終止福利：本公司須通過周詳、正式之計劃(該計劃並無任何實際撤銷之可能性)，明確地表示終止僱用員工或對自願遣散之僱員提供福利，方會確認終止福利。

以股份支付之款項

本公司向若干董事、僱員及顧問發行按股權結算以股份支付之款項。

向董事及僱員發行按股權結算以股份支付之款項乃於授出當日按股本工具之公平值計量(不包括非市場歸屬條件之影響)。於按股權結算以股份支付之款項授出當日釐定之公平值，根據本公司所估計最終就非市場歸屬條件歸屬及調整之股份，按歸屬期以直線法支銷。

向顧問作出股權結算以股份支付之款項乃按所提供服務的公平值計量，或倘所提供服務的公平值無法可靠計量，則按所授出股本工具的公平值計量。公平值乃於本公司收取服務當日計算並確認為開支。

稅項

所得稅指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和。

即期應付稅項乃根據年度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於損益確認之溢利不同，原因是應課稅溢利不包括其他年度之應課稅或可予扣稅之收入或開支項目，亦不包括免稅或不可扣稅之項目。本公司有關即期稅項之負債乃採用於報告期末已實施或實質已實施之稅率計算。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要會計政策(續)

稅項(續)

遞延稅項乃指在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採用之相應稅基之差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按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入賬，而遞延稅項資產則會在預期應課稅溢利可供作抵銷可予扣減暫時差額、未動用稅項虧損或未動用稅項抵免時確認入賬。倘暫時差額乃因首次確認既不影響應課稅溢利亦不影響會計溢利之交易中之其他資產及負債而產生，則不會確認有關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乃於各報告期末進行檢討，並於預期將不可能有充裕之應課稅溢利以收回所有或部份資產時調減。

遞延稅項乃根據於各報告期末已實施或實質實施之稅率，按預期在負債償還或資產變現期間適用之稅率計算。遞延稅項乃於損益中確認，惟倘遞延稅項與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之項目相關，則在此情況下亦會在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

當有合法執行權利許可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抵銷，並涉及與同一稅務機關徵收之所得稅有關且本公司擬按淨額基準結算其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時，則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可互相對銷。

資產減值

於各報告期末，本公司均會審閱其有形及無形資產之賬面值(投資及應收賬款除外)，以釐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已出現減值虧損。如有任何減值情況，則會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之程度。如不能估計個別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則本公司會估計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去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兩者中之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乃以稅前貼現率貼現至現值以反映市場現時所評估之金錢時值及資產特定風險。

倘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估計將少於賬面值，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會減少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會即時於損益確認，除非有關資產乃按重估金額列賬則除外，在該情況下，減值虧損視為重估減幅。

倘其後撥回減值虧損，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會增至經修訂之預計可收回金額，惟增加後之賬面值不得超過過往年度並無就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確認減值虧損應予釐定之賬面值(經扣除攤銷或折舊)。減值虧損撥回會即時於損益確認，惟倘有關資產按重估金額列賬，則減值虧損撥回會作重估增幅處理。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要會計政策(續)

關聯方

關聯方為與本公司有關聯之人士或實體。

(A) 倘出現下列情況則該名人士或其近親為與本公司有關聯：

- (i) 對本公司有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 (ii) 對本公司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本公司或本公司母公司主要管理層職員之成員。

(B) 倘出現下列情況則有關實體為與本公司有關聯：

- (i) 該實體及本公司屬同一集團(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為互相關連)。
- (ii) 一個實體與另一實體為聯繫人士或合營企業(或集團之成員公司之聯繫人士或合營企業，而該集團當中之另一實體為成員公司)。
- (iii) 兩個實體皆為同一第三方之合營企業。
- (iv) 一個實體為第三實體之合營企業及另一實體為第三實體之聯繫人士。
- (v) 該實體為本公司或作為本公司有關連實體的僱員福利而設的離職後福利計劃。倘本公司為該計劃，則提供贊助的僱員亦與本公司有關聯。
- (vi) 該實體受(A)部所識別之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於(A)(i)所識別對實體有重大影響之人士，或是實體(或實體之母公司)主要管理層職員之成員。

報告期後事項

提供有關報告期末本公司狀況之額外資料或顯示持續假設並不適用之報告期後事項為調整事項並於財務報表中反映。並非調整事項之報告期後事項如屬重大，則會於財務報表附註中反映。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

應用會計政策之重大判斷

應用會計政策時，管理層已作出下列對財務報表所確認金額構成最重大影響之判斷。

可供出售投資之估值

可供出售投資按成本減值虧損計量，此乃由於合理公平估計之範圍重大，致使董事認為其公平值不能可靠計量。

估計不明朗因素

於報告期末，有關日後主要假設及其他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闡述如下，此等假設及不明朗因素存在導致資產及負債賬面值於下一財政年度內出現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使用年期

本公司管理層釐定物業、機器及設備之估計使用年期以及相關折舊開支。該估計乃根據性質及功能相近之物業、機器及設備實際使用年期之過往經驗而作出。技術創新可導致產生重大變化。倘使用年期有別於先前之估計年期，則管理層將修訂折舊開支，亦會撇銷或撇減已報廢或出售技術上陳舊或非策略性之資產。

可供出售投資之減值

本公司管理層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本公司可供出售投資出現減值之可能性。

於報告期末，可供出售投資之賬面值約為270,764,000港元(二零一一年：313,274,000港元)。本公司深信可供出售投資之賬面值可全數收回。本公司將密切注視有關情況，並將於未來期間之市場活動顯示適宜時作出調整。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公司之主要財務工具包括投資及應收賬款、經損益按公平值計算之財務資產、現金及銀行結餘以及應計費用及應付賬款。本公司經營活動承受各種財務風險：外匯風險、利率風險、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價格風險。如何減低該等風險之政策載列如下。管理層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及有效採取適當措施。

(a) 外幣風險

外幣風險因以非本公司功能貨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所產生。本公司將密切監察其外幣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若干資產以人民幣（「人民幣」）計值。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倘港元兌人民幣貶值或升值5%（二零一一年：5%），而所有其他因素維持不變，報告期間之除稅前虧損將減少或增加約1,408,000港元（二零一一年：約4,513,000港元），主要由於換算香港銀行及現金結餘所產生匯兌收益或虧損。

本公司現時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將監察外匯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b) 利率風險

本公司面臨與浮息銀行存款有關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本公司現時並無任何利率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將監察利率風險，並於預期產生重大利率風險時考慮其他必要措施。

於報告期末，倘利率增加或減少100個百分點（二零一一年：100個百分點）而所有其他因素維持不變，本公司之除稅前虧損將減少或增加約29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約903,000港元）。

(c) 信貸風險

本公司面對之信貸風險主要與本公司證券買賣及應收利息、於銀行及經紀公司的存款有關。

為盡量減低信貸風險，本公司管理層於各報告期末審閱每個債務人之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已為不可收回金額作充足減值虧損。就此，董事認為本公司之信貸風險已顯著降低。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c) 信貸風險(續)

流動資金之信貸風險有限，此乃由於對手方為獲國際信貸評級機構及中國授權銀行給予高信貸評級之銀行。應收款項之信貸風險有限，乃因本公司僅與信譽良好之證券公司進行業務。

本公司並無提供任何導致本公司承擔信貸風險之擔保。

(d) 流動資金風險

本公司使用循環流動資金計劃工具監察其資金短缺風險。此工具考慮其財務工具及財務資產(例如可供出售投資、經損益按公平值計算之財務資產及應收利息)之到期日以及經營所得預測現金流量。

下表詳列本公司財務負債之合約到期情況。該表乃根據按本公司須支付有關款項之最早日期計算財務負債之未貼現現金流量編製。有關金額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按要求或 無固定 還款期 千港元	少於三個月 千港元	三個月至 少於十二個月 千港元	一至五年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21,384	234	—	—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按要求或 無固定 還款期 千港元	少於三個月 千港元	三個月至 少於十二個月 千港元	一至五年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60,632	151	—	—

(e) 公平值

於財務狀況表所反映之本公司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賬面值與其各自公平值相若，惟可供出售投資除外，其以成本扣除減值虧損計量，此乃由於合理公平估計之範圍甚廣，本公司董事認為不能合理計量其公平值所致。

(f) 價格風險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倘上市證券之股份價格(附註16)上升/下降10%，則年內除稅後虧損低於/高於1,003,000港元(二零一一年：零)，此等情況乃因上市證券之公平值盈利/虧損。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業務分類資料

本公司之業務分類為投資控股，包括投資上市及非上市公司，以達致短期及中期資本增值。由於此乃本公司之唯一業務分類，故並無呈報進一步分析。

地區資料

本公司按地理位置分析之收益及其按地理位置劃分之非流動資產（不包括可供出售投資及收購可供出售投資之按金）之資料詳述如下：

	香港		中國（不包括香港）		總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收益						
利息收入	491	5,867	–	–	491	5,867
上市投資所得股息收入	171	–	–	–	171	–
	662	5,867	–	–	662	5,867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2,391	3,426	–	–	2,391	3,426

7. 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

本公司之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收益		
利息收入	491	5,867
上市投資所得股息收入	171	–
總收益	662	5,867
其他收入及收益		
雜項收入	–	105
匯兌收益淨額	1,056	–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以及投資物業之收益	–	2,065
其他收入及收益總額	1,056	2,170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除稅前虧損

本公司之除稅前虧損乃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達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核數師酬金	145	116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9	–
	154	116
折舊	1,035	1,148
投資經理之費用	704	300
出售經損益按公平值計算之財務資產之已變現虧損淨額	164	113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工資、薪金及福利	2,888	2,630
退休金計劃供款	82	77
僱員福利開支總額	2,970	2,707
經營租賃費用		
— 租用機器及設備	680	540
— 土地及樓宇	960	960
可供出售投資減值	78,300	–
利息收入	(491)	(5,867)
上市投資所得股息收入	(171)	–
匯兌收益淨額	(1,056)	–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以及投資物業之收益	–	(2,065)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董事酬金及最高酬金僱員

(a) 董事酬金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袍金 千港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利益 千港元	以股權結算		退休金 計劃供款 千港元
之購股權 福利 千港元					
執行董事：					
向心	60	-	-	-	60
陳昌義	60	-	-	-	60
李周(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日獲委任)	-	159	-	-	159
祝振駒(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一日 獲委任及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二十日調任為非執行董事)	45	-	-	-	45
	165	159	-	-	324
非執行董事：					
吳光曙	30	-	-	-	30
祝振駒(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二十日自執行董事調任)	5	-	-	-	5
王耀民(於二零一三年 三月四日獲委任)	-	-	-	-	-
	35	-	-	-	35
獨立非執行董事為：					
王新	30	-	-	-	30
臧洪亮	30	-	-	-	30
李永恒	30	-	-	-	30
	90	-	-	-	90
合計	290	159	-	-	449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董事酬金及最高酬金僱員(續)

(a) 董事酬金(續)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總計 千港元
	袍金 千港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利益 千港元	以股權結算 之購股權 福利 千港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千港元	
執行董事：					
向心	5	—	—	—	5
陳昌義	5	—	—	—	5
李周(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日獲委任)	3	209	—	—	212
黃澤強(於二零一一年 六月二十日辭任)	—	321	—	6	327
	13	530	—	6	549
非執行董事：					
吳光曙	5	—	—	—	5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新	5	—	—	—	5
臧洪亮	5	—	—	—	5
李永恒	5	5	—	—	10
	15	5	—	—	20
合計	33	535	—	6	574

年內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之安排(二零一一年：無)。

年內，概無董事獲支付酬金作為邀請彼等加入本公司或於到任時之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二零一一年：無)。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董事酬金及最高酬金僱員(續)

(b) 五名最高薪酬僱員

本公司五名最高薪酬僱員包括一名(二零一一年：兩名)董事，彼等酬金載於上文。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餘下四名(二零一一年：三名)僱員之酬金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909	1,084
以股權結算之購股權開支	—	—
退休福利成本	42	35
	951	1,119

介乎於下列酬金範疇之僱員數目如下：

	僱員數目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1,000,000港元或以下	4	3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所得稅開支

由於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在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於該兩個年度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所得稅開支與除稅前虧損之對賬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	(85,417)	(689)
按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項	(14,094)	(114)
毋須課稅收入	(81)	(407)
不可扣稅開支	12,920	—
未確認之暫時差異	119	334
未確認之稅務虧損	1,136	187
按本公司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開支	—	—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未動用稅項虧損約34,533,000港元(二零一一年：27,644,000港元)可用作抵銷日後溢利。由於難以預測日後溢利之流量，因此並無就有關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稅項虧損可無限期結轉。於年內或於報告期末並無產生其他重大暫時差異。

11.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金額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約85,417,000港元(二零一一年：約689,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6,979,385,753股(二零一一年：6,979,385,753股)計算。

每股攤薄虧損

由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任何具攤薄潛力之普通股，故無呈列任何每股攤薄盈利。

12. 股息

董事不建議宣派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任何股息。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物業、機器及設備

	租賃物業裝修 千港元	辦公室設備 千港元	傢俬及裝置 千港元	遊艇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2,400	152	314	4,026	6,892
添置	136	–	19	–	155
出售	(1,561)	(118)	(178)	–	(1,857)
撇銷	–	–	(13)	–	(13)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975	34	142	4,026	5,177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75	34	142	4,026	5,177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751	41	102	268	1,162
年內折舊	287	15	40	806	1,148
出售	(468)	(33)	(51)	–	(552)
撇銷	–	–	(7)	–	(7)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570	23	84	1,074	1,751
年內折舊	195	7	28	805	1,035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65	30	112	1,879	2,786
賬面值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10	4	30	2,147	2,391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05	11	58	2,952	3,426

14. 可供出售投資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非上市證券，按成本值		
股本證券	353,564	317,774
減：減值	(82,800)	(4,500)
	270,764	313,274

由於彼等於活躍市場並無市場報價及彼等之公平值不能可靠地計量，故非上市證券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可供出售投資(續)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可供出售投資之詳情如下：

所投資公司之名稱	註冊 成立地點	本公司持有之		據有所投資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已發行及 繳足股份	所投資公司之 已發行股份數目	公司之		成本 千港元	減值虧損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年內收取 之股息收入 千港元	盈利派息 比率	本公司	
				股本比例	主要業務						應佔資產 淨值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藍色天使(香港) 有限公司 (「藍天香港」)	香港	48,500股B類別 普通股*	28,500股A類別 普通股及48,500股 B類別普通股	63%	投資控股 (附註(i))	82,800	(82,800)	-	零 (二零一一年:零)	不適用	5,221	78,300
聯冠世紀有限公司 (「聯冠香港」)	香港	12,644股B類別 普通股*	9,356股A類別 普通股及14,644股 B類別普通股	53%	投資控股 (附註(ii))	78,700	-	78,700	零 (二零一一年:零)	不適用	100,306	78,700
唯美視界有限公司 (「唯美香港」)	香港	8,500股B類別 普通股*	1,000股A類別 普通股及9,000股 B類別普通股	85%	投資控股 (附註(iii))	78,349	-	78,349	零 (二零一一年:零)	不適用	96,301	78,349
太陽創建有限公司 (「太陽香港」)	香港	2,710股B類別 普通股*	690股A類別 普通股及3,310股 B類別普通股	68%	投資控股 (附註(iv))	77,925	-	77,925	零 (二零一一年:零)	不適用	79,072	77,925
廣遠星空有限公司 (前稱廣遠有限公司) (「廣遠香港」)	香港	3,000股B類別 普通股*	2,500股A類別 普通股及7,000股 B類別普通股	32%	投資控股 (附註(v))	35,790	-	35,790	零 (二零一一年:零)	不適用	35,872	-
						353,564	(82,800)	270,764				313,274

* 除其並無投票權外(B類別股份概無任何投票權)，B類別股份於各方面均與A類別股份擁有同等地位。

由於本公司並無於該公司之財務及營運政策中擁有或行使任何重大影響力或參與其營運，故該等公司不視為聯營公司或附屬公司。

所投資公司之背景資料

附註：

(i) 藍天香港

藍天香港於香港註冊成立，主要從事投資控股。藍天香港之主要業務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年度概無變動。

於過往年度，藍天香港間接持有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公司之38.5%股權，該公司主要從事生產及買賣發光二極管芯片。該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取消註冊，而4,500,000港元之投資成本自二零零五年開始減值。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可供出售投資(續) 所投資公司之背景資料(續)

附註：(續)

(i) 藍天香港(續)

藍天香港之主要資產為其於藍色天使(中國)有限公司(「藍天中國」)直接持有之全部股權，該公司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公司，主力透過「新能源」、「新光源」和「新材料」等技術運用，生產組裝新媒體節能終端產品，打造成完整之四新能源產業鏈，構築協同效應之一站式佈局。於報告期間，藍天香港於中國成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藍色魅力有限公司(「藍色魅力」)。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藍色魅力尚未正式營運。

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七日，藍天中國之銀行賬戶被中國江蘇省鎮江新區公安分局凍結。該事項載述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六日、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一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一日之公告中，該被凍結銀行賬戶其後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二日已獲解凍。藍天中國因資金長期被佔用及何時能夠追討回來尚未得知，使藍天中國缺乏足夠資金開展經營活動。由於經營業務及資產質素轉差及基於謹慎考慮，本公司已將該投資約78,300,000港元之賬面減值，並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面收益表中撤銷。

(ii) 聯冠香港

聯冠香港於香港註冊成立，主要從事投資控股。聯冠香港之主要資產為間接持有一間在中國成立之公司之全部股權，該公司主要從事節能生態牆材之研發。聯冠香港集團之主要業務及資產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度概無任何變動。

(iii) 唯美香港

唯美香港於香港註冊成立，主要從事投資控股。唯美香港之主要資產為於一間在中國成立之公司直接持有之全部股權，該公司主要從事生LED照明產品。唯美香港透過該附屬公司擁有LED人機工程技術，並以LED光源、光通量適當、實現任意色溫、健康光譜及符合人機工程學為特點，其產品廣泛應用於軍工及民用市場。唯美香港集團之主要業務及資產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度概無任何變動。

(iv) 太陽香港

太陽香港於香港註冊成立，主要從事投資控股。太陽香港主要資產為直接持有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公司之全部股權，該公司主要從事應用太陽能技術產品之研發、生產及分銷。其主要產品之一為新能源電池。該等電池特點為高容量、全密封、免維護，大量應用於坦克、潛艇、營房以及民用車輛及建築。太陽香港亦將會進軍光伏一體化領域。太陽香港集團之主要業務及資產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度概無任何變動。

(v) 廣遠香港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收購廣遠香港之一項投資，該交易之詳情載述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二年九月十八日之公告。

廣遠香港於香港註冊成立，主要從事投資控股。廣遠香港之主要資產為直接持有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公司之95%股權，該公司主要從事向其客戶、其他第三方及本公司之長期股本投資提供資金管理及融資平台。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可供出售投資之按金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收購可供出售投資之按金(附註i)	-	35,790

(i) 該按金已於報告期內轉撥至可供出售投資。

16. 經損益按公平值計算之財務資產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香港上市股本證券，按成本值列賬	9,545
未變現持有收益淨值	481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	10,026

根據所報市價計算之上市證券之公平值。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經損益按公平值計算之財務資產之詳情如下：

所投資公司名稱	佔所投資		成本 千港元	市值 千港元	未變現持有 收益 千港元	於年內 收取之 股息收入 千港元
	所持股份數目	股本之比例				
iShares 安碩 MSCI 中國 指數 ETF (iShares 安碩 亞洲信託基金的成分 基金*)	900,000	少於 1%	9,545	10,026	481	171

* iShares 安碩亞洲信託基金(「信託基金」)是受二零零一年十一月十六日訂立的信託契據(經修訂)規管並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04(1)條認可的傘子單位信託基金。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信託基金成立十四項分基金。iShares 安碩 MSCI 中國指數 ETF 主要從事投資控股香港及其他地區之證券。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預付款項	1,741	2,268
按金	161	161
支付收購一項投資之按金	12,460	–
其他應收賬款	12	72
	14,374	2,501

18. 現金及銀行結餘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銀行存款		
銀行結餘	19,414	19,121
定期存款	9,537	77,435
	28,951	96,556
手頭現金	3	3
於證券公司之證券戶口所持現金	1,809	1,350
	30,763	97,909

銀行存款及於證券公司之證券戶口所持現金按每日銀行存款利率之浮動利率賺取利息。年內短期存款作不同期間之安排，介乎一天至一個月不等，視乎本公司對現金之即時需求，並按有關短期定期存款利率賺取利息。現金及等值現金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於報告期末，本公司以「人民幣」計值的銀行及現金結餘約為人民幣21,794,000元（二零一一年：約人民幣75,012,000元）。本集團將人民幣兌換成外幣時，須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制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收購投資之代價(附註(a))	21,141	60,025
其他應付賬款	243	605
應計費用	234	153
	21,618	60,783

附註：

(a) 於報告期末，有關金額為就收購以下可供出售投資之部份應付代價，有關代價於報告期末尚未結清：

所投資公司名稱	收購詳情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藍天香港	27,000股藍天香港B類別股份	8,573	8,573
聯冠香港	8,000股聯冠香港B類別股份	-	39,992
太陽香港	1,100股太陽香港B類別股份及向太陽香港作出人民幣27,000,000元之股東貸款，結餘約為人民幣10,087,000元 (二零一一年：人民幣10,087,000元)	12,568	11,460
		21,141	60,025

20. 股本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法定：		
1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150,000	150,000
已發行及繳足：		
6,979,385,753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69,794	69,794

(a) 資本管理

本公司管理資本之目標為保障本公司能夠持續經營及透過優化債務及權益平衡，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本公司因應經濟狀況變動管理其資本架構並對其作出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本公司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息款額、股東資本回報或發行新股份。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管理資本之目標、政策或程序並無作出任何變動。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股本(續)

(b) 認股權證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800,000,000份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證，賦予認股權證之持有人權利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九日或之前按行使價每股0.20港元認購800,000,000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概無認股權證獲行使。

21. 儲備

(i) 股份溢價賬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一九九八年修訂版)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之股份溢價可供分派予股權持有人，惟倘緊隨股息建議派發之日，本公司可清償於一般業務過程中到期之債項。

(ii) 購股權儲備

購股權儲備乃指向本公司僱員授出之實際或估計數目之尚未行使購股權之公平值，其根據財務報表附註3有關以股權結算股份為基礎之付款採納之會計政策確認。

22. 購股權

根據本公司唯一股東於二零零二年七月十八日批准之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本公司董事局可酌情邀請全職僱員、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每週工作十五小時及以上之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兼職僱員、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顧問或諮詢人或曾對本公司作出貢獻之顧問、諮詢人、代理或業務聯繫人士認購本公司股份。

該計劃規定，根據該計劃及本公司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限額，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在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因行使已經及將會授予各合資格參與人士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者)已經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之1%。進一步授出超過該限額之購股權，須取得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批准，方可進行，惟該參與人士及其聯繫人士須就此放棄投票。

提呈授出之購股權可於提呈日期起計七日內獲接納，承授人須支付總代價1.00港元。購股權之行使期由董事決定，並由指定日期起計直至提呈購股權日期起計不超過十年之日止。

購股權之行使價由本公司董事釐定，惟不得低於以下最高者：(a) 股份於授出日期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收市價；(b) 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平均收市價；及(c) 股份於授出日期之面值。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購股權(續)

根據該計劃已授出及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於二零一一年		於二零一一年		於二零一二年		每份購股權 之行使價 港元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於年內失效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於年內失效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於年內失效	
二零零三年一月二十九日	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八日 至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七日	119,243,183	(104,901,217)	14,341,966	-	14,341,966	-	0.0244
二零零八年一月十四日	二零零八年二月一日 至二零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	145,000,000	(145,000,000)	-	-	-	-	0.2000
		264,243,183	(249,901,217)	14,341,966	-	14,341,966	-	

23. 每股資產淨值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每股資產淨值為0.04港元(二零一一年：0.06港元)。每股資產淨值乃按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約306,7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392,117,000港元)及於報告期末已發行普通股6,979,385,753股(二零一一年：6,979,385,753股)計算。

24. 承擔

(a) 租賃承擔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項下之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有關土地及樓宇及汽車之經營租賃項下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		
— 一年內	1,500	1,500
—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020	2,520
	2,520	4,020

經營租賃付款指本公司就其辦公室及汽車應付之租金。租期以平均三年磋商，租期內之租金固定不變，且不包括或然租金。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承擔(續)

(b) 資本承擔

於報告期末，本公司擁有以下資本承擔：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下列各項之承擔：		
收購一項可供出售投資	—	40,263

25. 關聯方交易

(i) 除財務報表另行披露者外，本公司於年內與關聯方及中國光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進行以下重大交易：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支付予中國光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之投資管理費	(a)	704	300
支付予新時代集團(中國)有限公司之租賃開支	(b)	960	960
支付予新時代集團(中國)有限公司之租賃按金	(b)	160	160
自新時代集團(中國)有限公司收取之出售投資物業所得款項	(c)	—	1,000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關聯方交易 (續)

(i) (續)

附註：

- (a) 本公司與中國光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中國光大」)訂立一份投資管理協議，由二零零三年六月一日起計為期三年，代價為根據本公司於每個曆月在聯交所之最後交易日或董事局認為適當之其他估值日之資產淨值按年率0.25厘每月支付費用，且須於緊隨每個估值日之下一個營業日支付。協議會在屆滿時自動續期三年，除非其中一方在不少於三個月前向對方發出終止書面通知。

此外，中國光大有權享有相當於本公司每個財政年度之經審核除稅前溢利10%之獎金，須於緊隨本公司公佈該年度經審核全年業績後之下一個營業日支付。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三日，本公司與中國光大訂立第一份補充協議，據此，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將服務費調整至每年300,000港元，每月支付25,000港元(「投資管理費」)，並將年度獎金擴大至最多1,000,000港元。根據上市規則，中國光大被視作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本公司董事陳昌義先生為中國光大之授權代表。

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八日，本公司及中國光大訂立第二份補充協議。根據該協議，投資管理費自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日起增加至每年960,000港元，且本公司每月應付予中國光大80,000港元。另外，本公司及中國光大已同意自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日起十二個月內不得終止該協議(經第一份補充協議及第二份補充協議修訂)。

- (b) 本公司與新時代集團(中國)有限公司(「新時代」，本公司董事向心先生擁有該公司之控制權)訂立一份租賃協議(「租賃協議」)以承租一項辦公室物業，由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開始為期三年，其中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至二零零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期間免租。根據租賃協議，本公司將支付160,000港元之按金及每月80,000港元之租金予新時代。該按金已計入財務狀況表按金及預付款項之中。於上一個報告期間，租賃協議按相同條款及條件由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開始額外重續三年。
- (c)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九日與新時代訂立一份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向新時代出售位於香港之投資物業，代價為999,900港元。

(ii) 本公司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短期僱員福利	449	568
離職後福利	—	—
退休金	—	6
支付予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總額	449	574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關聯方交易 (續)

(iii) 投資經理之薪酬乃按彼等各自之投資管理協議計算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中國光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704	300

26. 財務工具類別

於報告期末，各類財務工具之賬面值如下：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財務資產

	貸款及 應收賬款 千港元	經損益 按公平值計算 之財務資產 千港元	可供出售 財務資產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可供出售投資	—	—	270,764	270,764
經損益按公平值計算之財務資產(附註)	—	10,026	—	10,026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之 財務資產	14,374	—	—	14,374
現金及銀行結餘	30,763	—	—	30,763
	45,137	10,026	270,764	325,927

附註：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乃按公平值列賬，而相關公平值乃透過活躍市場報價行計算(第1級)。

財務負債

	按攤銷成本 列賬之 財務負債 千港元
計入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之財務負債	21,618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財務工具類別(續)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財務資產

	貸款及 應收賬款 千港元	可供出售 財務資產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可供出售投資	–	313,274	313,274
收購一項可供出售投資之按金	35,790	–	35,790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之財務資產	2,501	–	2,501
現金及銀行結餘	97,909	–	97,909
	136,200	313,274	449,474

財務負債

	按攤銷成本 列賬之 財務負債 千港元
計入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之財務負債	60,783

27.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28. 批准財務報表

此等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一日獲董事局批准及授權刊發。

五年財務概要

本公司以往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與資產及負債概要摘錄自已公佈及審核之財務報表並經重列／重新分類(如適用)，載列如下：

業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收益	662	5,867	2,848	14,801	17,922
除稅前溢利／(虧損)	(85,417)	(689)	3,586	30,739	(28,165)
所得稅	-	-	-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	(85,417)	(689)	3,586	30,739	(28,165)

資產及負債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資產總值	328,318	452,900	404,569	348,224	258,882
負債總額	(21,618)	(60,783)	(11,763)	(319)	(7,340)
資產淨值	306,700	392,117	392,806	347,905	251,542